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9,10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共计4,009,927.50元。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89,109,5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10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9年 6 月 25日；
- 2、除权除息日：2019年 6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 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61	许汉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刘君南

电 话：0510-87688832

传 真：0510-87681155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 月 18 日